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勞動社會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勞動社會法）

科 目：勞動社會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乙分別自民國 81 年 10 月 1 日、87 年 2 月 1 日起任職於丙飯店。92 年間因 SARS 疫情快速擴散，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乃於 92 年 3 月 27 日宣布將 SARS 列為法定傳染病，並陸續採取強制機場入出境旅客量體溫、和平醫院封院及全民量體溫等因應措施，歷經 3 個多月努力，終於控制 SARS 疫情。臺灣先於 92 年 6 月 17 日經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從「旅遊警示區」除名，繼於同年 7 月 5 日從「SARS 疫區（感染區）」除名。然於 SARS 疫情期間，臺灣觀光業受到重創，來臺旅客銳減，平均減少逾 3 成，92 年 5、6 月甚至減少 7 成，包括丙在內之飯店業生意蕭條，客房及餐廳客人十分稀少，丙飯店雖然推出便當外賣服務，仍嚴重虧損，丙不得已於 92 年 4 月公告採取：①92 年 4 月至 6 月份所有人員薪資全面調降百分之五，但以不低於 1 萬 8 千元為下限。②強制每人每月排定 2 天不支薪休假等措施。迄至同年 7 月 5 日臺灣自感染區除名後，丙即公告自 7 月起全面恢復百分之五薪資。甲與乙於上開 4 月公告後，隨即向丙飯店表示反對上開工作報酬之不利變更，並數度向丙飯店陳情及請勞工局代為協調，但丙飯店仍拒不依約給付工作報酬，甲、乙主張丙飯店之行為，顯已該當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規定，乃於 92 年 6 月 25 日協調會議中向丙表示終止勞動契約。試問：丙單方面不利益變更工作規則，是否可拘束反對之甲、乙？（30 分）

二、勞工甲、乙均為 A 公司員工。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當選為 B 全國金融商品行銷人員產業工會（下稱 B 產業工會）之理事長。勞工乙則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 C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（下稱 C 聯合總會）之理事長。C 聯合總會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發函 A 公司，申請理事長乙全日駐會辦理會務，A 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復稱因為乙不具企業工會理事、監事身分，其申請會務假不符合工會法第 36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惟考量 C 聯合總會為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，勉予同意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（即乙屆齡退休生效日之前 1 日）止准其理事長全日駐會。B 產業工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發函請求 A 公司比照 C 聯合總會之理事長乙全日會務公假之例，給予甲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，或每週至少 2 日得請公假辦理會務，經 A 公司以其所請於法恐有不合，乃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函復歉難同意。對於同年 7 月 19 日之回函，A 公司同年 7 月 3 日之簽呈載明略以：「四、依據前次法遵暨法務處所提供意見，工會法第 36 條係保障企業工會之活動權，惟僅限於企業工會，而不及於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，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欲爭取會務假時，應與雇主協商，在協商未有結果之前，申請人並不當然享有工會會務假之權利……。五、鑑於本案產業工會既非本行企業工會，依勞動部之見解，本行即無給予會務假之義務，爰本案仍擬函復該會婉拒所請。」B 產業工會以 A 公司 106 年 7 月 19 日否准全日駐會或每週至少 2 日之會務公假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請問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
三、25 歲之勞工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受僱於登記有案之乙公司，並於同日到職。乙公司僱用員工人數為 3 人。乙公司認為其為 4 人以下之公司，故未向勞工保險局加保勞工保險與職業災害勞工保險。甲於到職 10 日後，遭遇職業災害保險事故。試問：乙公司是否須為甲加保職業災害保險？甲遭遇職業災害保險事故，能否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？乙公司須負何種責任？（40 分）